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1012强清16号

2025年5月26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厦门国泰保税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东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江都皇冠育乐有限公司所涉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案情简单，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